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8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宗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
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0月19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
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
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
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
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
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
3年7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4,492元，及
其中本金29,88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7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4,492元及
其中本金29,88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
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